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涉及購入上市證券之交易。

#### 購入騰訊股份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42,500股騰訊股份。

#### 購入比亞迪股份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33,000股比亞迪股份。

#### 購入京東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28,000股京東股份。

### **購入銀娛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231,000股銀娛股份。

### **購入思摩爾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201,000股思摩爾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購入騰訊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騰訊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比亞迪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比亞迪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比亞迪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京東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京東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京東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銀娛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銀娛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銀娛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思摩爾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思摩爾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思摩爾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涉及購入上市證券之交易。

### **購入騰訊股份**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42,500股騰訊股份。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騰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騰訊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購入比亞迪股份**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33,000股比亞迪股份。購入比亞迪股份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購入比亞迪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比亞迪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比亞迪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購入京東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28,000股京東股份。購入京東股份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購入京東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京東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京東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購入銀娛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231,000股銀娛股份。購入銀娛股份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購入銀娛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銀娛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銀娛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購入思摩爾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已購入總共201,000股思摩爾股份。購入思摩爾股份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購入思摩爾股份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思摩爾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思摩爾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騰訊、比亞迪、京東、銀娛及思摩爾之資料

### 騰訊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騰訊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在中國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騰訊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收入	377,289	445,201	482,064	568,836
除稅前盈利	109,400	129,092	180,022	212,426
年度盈利	95,888	113,148	160,125	188,948

根據騰訊之刊發文件，騰訊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88,824,000,000元（相當於約576,81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78,043,000,000元（相當於約918,091,000,000港元）。

根據騰訊之刊發文件，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6,971,000,000元（相當於約1,093,826,000,000港元）。

### 比亞迪

比亞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比亞迪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21,778,117	143,698,178	153,469,184	181,093,637
除稅前盈利	2,431,131	2,868,735	6,882,587	8,121,453
年度盈利	2,118,857	2,500,251	6,013,963	7,096,476

根據比亞迪之刊發文件，比亞迪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601,400,000元（相當於約73,869,7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4,453,900,000元（相當於約76,055,600,000港元）。

根據比亞迪之刊發文件，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285,200,000元（相當於約105,356,500,000港元）。

## 京東

京東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東集團為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包括中國的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京東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淨額	576,888,484	680,728,411	745,801,886	880,046,225
除稅前收入	13,692,532	16,157,188	50,818,891	59,966,291
年度收入	11,890,092	14,030,309	49,337,246	58,217,950

根據京東之刊發文件，京東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0,624,200,000元（相當於約118,736,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1,619,100,000元（相當於約261,510,500,000港元）。

根據京東之刊發文件，京東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9,405,800,000元（相當於約294,298,800,000港元）。

## 銀娛

銀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銀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一系列綜合度假城、零售、餐飲、酒店及博彩設施。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銀娛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1,901,991	12,876,099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283,819	(3,762,615)
年度盈利(虧損)	13,127,855	(3,913,243)

根據銀娛之刊發文件，銀娛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154,900,000港元及約68,037,200,000港元。

根據銀娛之刊發文件，銀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925,800,000港元。

### 思摩爾

思摩爾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思摩爾集團是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導者，包括製造基於原設計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思摩爾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7,610,601	8,980,509	10,009,937	11,811,726
除稅前盈利	2,567,051	3,029,120	3,117,766	3,678,964
年度盈利	2,173,789	2,565,071	2,399,921	2,831,907

根據思摩爾之刊發文件，思摩爾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34,700,000元(相當於約866,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399,700,000元(相當於約14,631,600,000港元)。

根據思摩爾之刊發文件，思摩爾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807,700,000元(相當於約21,013,100,000港元)。



##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http://www.cfsg.com.hk)。

騰訊乃資訊科技業市場翹楚。比亞迪為擁有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和領先市場地位的全球新能源汽車領軍企業。京東乃技術驅動型電商業翹楚。銀娛是世界領先度假村、酒店及博彩公司之一，於澳門發展及經營酒店、博彩及綜合度假村設施。思摩爾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

本公司認為騰訊、比亞迪、京東、銀娛及思摩爾均為具價值股份，對彼等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公司認為購入事項乃本集團購入潛力投資之良好機會，以提高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購入騰訊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騰訊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騰訊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比亞迪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比亞迪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比亞迪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京東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京東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京東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銀娛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銀娛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銀娛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購入思摩爾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思摩爾股份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思摩爾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比亞迪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33,000股比亞迪股份事項
「購入銀娛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231,000股銀娛股份事項
「購入京東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28,000股京東股份事項
「購入思摩爾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201,000股思摩爾股份事項
「購入騰訊股份」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購入42,500股騰訊股份事項
「購入事項」	指	購入騰訊股份、購入比亞迪股份、購入京東股份、購入銀娛股份及購入思摩爾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211）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
「比亞迪股份」	指	比亞迪股本中之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娛」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7）
「銀娛集團」	指	銀娛及其附屬公司
「銀娛股份」	指	銀娛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東」	指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9618）
「京東集團」	指	京東及其附屬公司

「京東股份」	指	京東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思摩爾」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6969）
「思摩爾集團」	指	思摩爾及其附屬公司
「思摩爾股份」	指	思摩爾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700）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